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138	1,867
銷售成本		<u>(19,334)</u>	<u>(1,400)</u>
毛利		804	4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661	1,229
行政費用		(131,300)	(32,009)
財務費用		<u>(40)</u>	<u>(40)</u>
除稅前虧損		(123,875)	(30,353)
所得稅支出	6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23,875)</u>	<u>(30,353)</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7	<u>-</u>	<u>-</u>
年度虧損	8	<u><u>(123,875)</u></u>	<u><u>(30,353)</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73)	(29,913)
少數股東權益		<u>(1,702)</u>	<u>(440)</u>
		<u><u>(123,875)</u></u>	<u><u>(30,353)</u></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9.91</u></u>	<u><u>3.13</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9.91</u></u>	<u><u>3.1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86</u>	<u>9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269	64,11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698	3,5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58,960</u>	<u>135,064</u>
		<u>279,927</u>	<u>202,76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397	12,395
融資租賃承擔		<u>186</u>	<u>186</u>
		<u>15,583</u>	<u>12,58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344</u>	<u>190,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930</u>	<u>191,17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311</u>	<u>497</u>
資產淨值		<u><u>264,619</u></u>	<u><u>190,6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42	11,49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50,362</u>	<u>176,0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3,104	187,563
少數股東權益		<u>1,515</u>	<u>3,110</u>
權益總額		<u><u>264,619</u></u>	<u><u>190,67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6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瀝青油礦石銷售所得收入	4,064	1,867
銅精礦粉銷售所得收入	16,074	-
	<u>20,138</u>	<u>1,867</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能源及天然資源		已終止業務 物業發展及管理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u>20,138</u>	<u>1,867</u>	<u>-</u>	<u>-</u>	<u>20,138</u>	<u>1,867</u>
業績						
分類業績	(7,441)	(14,796)	-	-	(7,441)	(14,796)
未分配收入					6,661	1,2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3,055)	(16,746)
財務費用					(40)	(40)
除稅前虧損					(123,875)	(30,353)
所得稅支出					-	-
年度虧損					<u>(123,875)</u>	<u>(30,353)</u>
資產						
分類資產	10,296	64,199	-	-	10,296	64,1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0,217	139,552
綜合總資產					<u>280,513</u>	<u>203,751</u>
負債						
分類負債	3,350	381	10,364	10,364	13,714	10,7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2,180	2,333
綜合總負債					<u>15,894</u>	<u>13,078</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01	279	-	-	101	2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款項					-	309
					<u>101</u>	<u>588</u>
折舊	122	-	-	-	122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款項					378	380
					<u>500</u>	<u>380</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064	1,867	16,074	-	-	-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15,312	9,706	261,090	187,829	4,111	6,216
資本增加	-	309	-	-	101	279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7	92
外匯收益淨額	5,474	1,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
	<u>6,661</u>	<u>1,229</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3%（二零零六年：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3,875)</u>	<u>(30,35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21,678)	(5,312)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3)	(2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603	2,692
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0	(2)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69	2,9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虧損	(51)	(20)
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之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終止業務乃為了精簡本集團旗下業務，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及發電和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收入、支出及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乃來自該等已終止業務。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12,0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hr/>	<hr/>
現金流量淨額	-	112,070
	<hr/> <hr/>	<hr/> <hr/>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98	5,19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8,818	2,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46
	<hr/>	<hr/>
	110,842	7,982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206	86
—租賃資產	294	294
	<hr/>	<hr/>
	500	380
	<hr/>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98	974
核數師酬金	480	400
控股股東為確認與本集團進行 瀝青油礦抽取項目之建議合作計劃而 向中設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授出認購期權所涉及之開支	-	12,640
	<hr/> <hr/>	<hr/> <hr/>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22,173</u>	<u>29,91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2,969,892</u>	<u>956,862,4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2,173	29,913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22,173</u>	<u>29,913</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64	-	-	-
保證金(附註(i))	-	50,0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205	14,118	272	-
	<u>17,269</u>	<u>64,118</u>	<u>272</u>	<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90日之間的信貸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4,064</u>	<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煤炭」)與Ample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On Faith Group Limited(「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Sky Gain收購協議」)，據此，中盈煤炭同意向賣方購入以下各項：(i)銷售股份(定義見Sky Gain收購協議)，相當於Sk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Sky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9,968,600港元；及(ii)銷售債項(定義見Sky Gain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以現金付款及配發及發行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Sky Ga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疆京新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新疆京新礦業」)之51%註冊資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新疆京新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新疆從事煤炭開採業務。

本集團已於簽訂Sky Gain收購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保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根據中盈煤炭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終止契據，中盈煤炭及賣方已互相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根據Sky Gain收購協議之條款終止Sky Gain收購事項，而保證金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已由賣方全數退還及由本集團收取。

- (ii) 董事認為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9	12,395	1,295	1,035
	<u>15,397</u>	<u>12,395</u>	<u>1,295</u>	<u>1,035</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228</u>	<u>—</u>

董事認為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i)出售瀝青礦石錄得營業額約4,0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7,000港元)，及(ii)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16,0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營業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979%。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2,1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13,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正籌辦項目的發展進程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燃氣有限公司(「中盈燃氣」)與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恆生世茂」)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即中油中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國商務部發出函件，批准成立中油中盈，而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向中油中盈發出營業執照。中油中盈之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25,000,000元，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500,000元將由中盈燃氣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另人民幣2,500,000元將由恆生世茂以現金支付。中油中盈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之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已開展中油中盈業務之若干籌備工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開業。本集團亦已採取步驟尋找燃料油業務之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預期，中油中盈之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2. 收購礦物貿易公司－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南泰瑞9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海南泰瑞擁有(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及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

繼收購海南泰瑞後，本集團已在雲南省昆明成立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雲南分公司」)。雲南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連同普通金屬及非金屬產品銷售之核准營業範圍。目前，雲南分公司主要從事銅精礦粉之買賣並已完成多項銷售交易。

3.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5%權益之合營企業，即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於布敦瀝青油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之一般勘探礦權已依據印尼法律及法規展期一年。在22,076公頃土地面積中，1,150公頃之詳細勘探工作已開始進行。

此外，Indocarbon已聯同中國石油化工設計院及中國石油大學成功開發出新提取技術。新提取技術與之前原提取技術比較，可提高提取速度約50%。此有助減低提取油礦原材料所需之時間，減少所耗之能源及減省整體成本。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以物色新投資機遇，包括於中國及海外開拓能源項目以迎合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產生之商機。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80,5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751,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5,89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7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64,61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190,673,000港元，增幅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介乎0.34港元至0.71港元之間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74,9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合共約50,091,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因根據本公司與Beijing China Metallurgy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按每股0.80港元之認購價配售新股之方式發行了49,763,158股股份，因而產生約39,79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58,9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064,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淨流動資產共約264,3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18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7.9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2)之水平。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印尼盾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低。就本集團於印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採購及銷售均以美元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印尼及香港共僱用5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職權範圍，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於股東大會上即時向全體董事提供適用之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可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不遜於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運作，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地反映及公正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楊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